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18日在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部五路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陈子祥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应出席会议董事九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位；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陈子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简历附后。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陈子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的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何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简历附后。

同时，董事会在正式聘任公司总经理前，由何佳先生代行总经理职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刘洁银女士、独立董事徐前权先生、董事黄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刘洁银女士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选举独立董事徐前权先生、董事陈子祥先生、独立董事王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徐前权先生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选举独立董事王兵先生、董事李婷婷女士、独立董事刘洁银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王兵先生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选举董事长陈子祥先生、副董事长何佳先生、董事贺晶晶女士、独立董事王兵先生、职工代表董事张晔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其中，陈子祥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召集人，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贺晶晶女士、李

婷婷女士、赵久红先生、刘宝辉先生、于玮先生、赵爱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简历附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瞿厅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简历附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董志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简历附后。

董志刚先生的通讯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69-22897777-8223；传真：0769—87882853-8569；电子邮箱：dongzhigang@eastups.com；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部五路1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温凯先生、石雅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简历附后。

（一）温凯先生的通讯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69-22897777-8223；传真：0769—87882853-8569；电子邮箱：wenkai@eastups.com；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部五路1号。

（二）石雅芳女士的通讯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69-22897777-8226；传真：0769—87882853-8569；电子邮箱：shiyafang@eastups.com；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部五路1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予以修订。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向相关登记机关办理修订《公司章程》涉及的备案等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变更具体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公司章程》（2026年5月）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会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9、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秘书行为，促进和保障董事会秘书积极履行职责，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的相关内容予以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26年5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9日

附件：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

陈子祥先生：196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荆州市财政局办公室主任；荆州市非税收入管理局局长；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副总经理、董事；荆州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湖北荆江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荆州市路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现任荆州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子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任之荆州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湖北荆江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股东；与第八届董事会担任非独立董事贺晶晶女士、李婷婷女士、黄浩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北荆江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选。除此以外，陈子祥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何佳先生：198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在读。2007年入职公司，历任公司北京区域销售经理、华南地区总监、新能源事业部总经理；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代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佳先生持有新平慧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7.5266%股权（新平慧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1,009.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4.7286%）。何佳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90%股东何思模先生之子。除此之外，何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024年12月曾受到中国证

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贺晶晶女士：198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学士，金融硕士。历任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荆州高新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和科技创新局副局长；荆州市城发招引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董事；荆州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副经理、经理。现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贺晶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第八届董事会担任非独立董事陈子祥先生、李婷婷女士、黄浩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北荆江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选。除此以外，贺晶晶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婷婷女士：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一级人力资源管理师。历任蓝特集团党委书记；荆州城市停车公司总经理；荆州文化旅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湖北沙市洋码头文创园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董事、执行总经理、董事长；荆州城发保障房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荆州城发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现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婷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第八届董事会担任非独立董事陈子祥先生、李婷婷女士、黄浩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北荆江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选。除此以外，李婷婷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浩先生：198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学专业，律师、中级会计师、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历任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职工；荆州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副主任、主任、监事。现任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102）董事；荆州市郢城客运枢纽站务有限公司董事；荆州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非独立董事、风控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任之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湖北荆江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孙公司；荆州市郢城客运枢纽站务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荆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控股的下属公司；与第八届董事会担任非独立董事陈子祥先生、贺晶晶女士、李婷婷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北荆江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选。除此以外，黄浩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

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晔女士：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学历。2004年7月入职公司，历任公司董事，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国际业务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晔女士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90%股东何思模先生之配偶。除此之外，张晔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

王兵先生：195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学士、经济学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历任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院长；南方电网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南方电网国际有限责任公司（南方电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组成员；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巡视员。现退休，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兵先生已参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培训学习，并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徐前权先生：196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长江大学法学退休教授。历任国家气象局教师；荆州师范学院教师；湖北楚都律师事务所、湖北楚韵律师事务所、北京盈科（荆州）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外部监事；长江大学教师、副教授、法学院教授、院长、人文社科处处长，2024年1月退休。现任荆州市地方铁路有限公司、荆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徐前权先生为荆州市第四届、第五届人大代表、荆州市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武汉、荆州、荆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兼任湖北省法学会诉讼研究会副会长、学术委员会委员；民政部社会事务专家、全国社会救助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秘书长；荆州市十大法治人物；荣获全国优秀仲裁员、荆州市十佳律师称号；曾任荆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

徐前权先生已参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培训学习，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前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洁银女士：198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项目经理、审计署驻深圳特派员办事处企业审计处科员、民太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稽核专员。现任深圳鹏城实验室财务部财务组长、公司独立董事。

刘洁银女士目前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洁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一、高级管理人员

贺晶晶女士：简历详见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李婷婷女士：简历详见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赵久红先生：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及并购交易师证书等。2009年5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易事特（江苏）售电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久红先生持有公司62.91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270%；持有新平慧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0.1427%股权（新平慧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1,009.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4.7286%）；在任之易事特（江苏）售电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024年12月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宝辉先生：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艾默生网络能源（西安）有限公司研发项目经理、研发工程师；特变电工西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营销总监、战略市场部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宝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

易所惩戒，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于玮先生：198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7年12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024年12月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赵爱霞女士：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获国际项目管理师证书（PMP）、产品经理国际资格认证（NPDP）、企业合规师、经济师、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等。2000年加入公司，历任总裁办主任、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爱霞女士持有新平慧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0.2866%股权（新平慧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1,009.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4.728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瞿厅先生：198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历任创维集团有限公司会计；TCL 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荆州市宏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会计；荆州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能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瞿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第八届董事会担任非独立董事陈子祥先生、贺晶晶女士、李婷婷女士、黄浩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北荆江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选。除此以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董志刚先生：198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湖北证监局主任科员；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武汉格蓝若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志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证券事务代表

温凯先生：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理工学院金融与证券专业，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1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总裁办专员、证券事务专员。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温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石雅芳女士：198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武汉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助理；深圳市京格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雅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